

## 廉政公署將對前廉政專員展開刑事調查

\*\*\*\*\*

廉政公署較早前接到數宗涉及前廉政專員湯顯明的投訴。經小心考慮後，律政司認為由廉政公署對上述投訴展開刑事調查較為恰當。

除因公眾利益而須另行處理外，律政司的一貫政策是不會就個別案件作出評論。然而，由於這事件的性質及其引起的廣大公眾關注，律政司認為應就這決定作重點交代。

基於現有資料，律政司認為有足夠理據就涉嫌干犯《防止賄賂條例》（第201章）和普通法「公職人員行為不檢」的罪行的指控進行刑事調查。為免不必要誤會，律政司希望強調仍未就應否對任何人提出檢控達致任何意見。檢控與否將在刑事調查完結後，根據當時得到的相關資料，再按「檢控政策及常規」作決定。

至於有關投訴是否該由廉政公署或警方進行調查，律政司理解兩種做法均有支持論據。但律政司在小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，認為是次事件較適合由廉政公署進行調查，原因如下：

第一，雖然警方有調查刑事罪行的專業能力，但廉政公署是擁有調查權力處理這類投訴的專責機構，並多年來累積了大量處理這類投訴及調查的專業知識和經驗。

第二，廉政公署擁有一隊經驗豐富的內部調查隊伍，負責專門調查涉及廉政公署人員失誤或濫權的投訴。

第三，現任廉政專員並未有涉及任何這些投訴所指控的不當行為，因此能恰當地領導調查工作，此外，律政司亦提出了選擇廉政公署負責進行這次刑事調查的人員之準則，以確保調查公平、公正。這些準則如下：

- (一) 調查人員從未有出席或涉及由湯顯明個人安排的任何活動或事項。
- (二) 除了正常廉政公署人員的公務外，調查人員並沒有直接或間接與湯顯明有任何連繫或關係。
- (三) 調查人員對湯顯明進行的調查，並沒有實際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或專業困難。

第四，刑事調查的工作和進展，須定時交由「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」審議。該委員會完全獨立於廉政公署，由社會上備受尊崇及來自廣泛界別的人士組成。委員會多年來對廉政公署的調查已確立了有效的制衡機制，在處理是次相關投訴時該委員會亦必將發揮同樣有效的監察作用。

最後，廉政公署會全面諮詢律政司，特別是刑事檢控專員的意見，而律政司亦會就這事件給予適當的法律指示及意見。

完

2013年5月14日（星期二）